

我市城乡医保又迎惠民政策 27类慢性病以后门诊可报销

本报讯(记者 王红)新年伊始,我市城乡医保又有惠民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出台《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门诊治疗管理办法(试行)》,自今年1月1日起,恶性肿瘤、器官移植等27类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符合条件的参保患者每人每月门诊治疗可报销100元~3600元不等。

27类病种列入门诊

为切实减轻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结合实际情况,我市确定27类需长期或终身在门诊治疗且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或治疗项目)纳入郑州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门诊规定病种)管理范围。

新政不影响原病种待遇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与原郑州市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相比,门诊规定病种总数由原来的31种减少到26种,同时,新增造血干细胞移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因此最终共有27类病种纳入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报销范围。虽然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总数减少,但实际并不会影响到原有参保患者的医保待遇享受。

今年起纳入河南省重特大疾病保障范围的十种门诊病种不再同时纳入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因此,我市享受原城镇居民医保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血友病、甲状腺机能亢进、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门诊规定病种待遇的患者,改为享受城乡居民医保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待遇。原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改为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终末期肾病。

参保者每人享一项病种待遇

为保障参保患者切身利益,新政明确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前,已经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鉴定通过并享受门诊规定病种(或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的患者,无须重新申请和鉴定。原病种在本办法规定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内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享受待遇,不在本办法规定的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内的,仍按原有待遇标准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不再进行新增的申请和鉴定。

按照规定,参保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个门诊规定病种待遇。

四类特殊病种可随时申请

通常而言,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

种每年申报、体检、鉴定两次。上半年经专家鉴定符合门诊规定病种条件的参保人员于当年7月1日起享受门诊规定病种待遇,下半年经专家鉴定符合门诊规定病种条件的参保人员于次年1月1日起享受门诊规定病种待遇。但是,其中恶性肿瘤、异体器官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慢性丙型肝炎患者可随时申请。

经办机构组织门诊规定病种专家鉴定后,符合标准的发给就医证。参保人员应当在申报门诊规定病种的定点医院进行门诊规定病种的诊治。

此外,为最大限度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将降低高血压、慢性心力衰竭、伴严重并发症糖尿病等部分门诊规定病种鉴定的准入标准。

每月报销100元~3600元

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门诊治疗费用实行限额管理,超出部分个人负担。

按照省定标准,门诊慢性病不设起付标准,报销比例不低于65%,实行定点管理。具体到我市,根据门诊规定病种的实际需要,各种病种参保人员每月可报销的医保支付限额分别为100元~3600元不等。

27类病种 每月报销限额

27类病种	每月报销限额
结核病	100元
视网膜静脉阻塞	
高脂血症	
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	120元
高血压病(伴靶器官损害)	
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150元
帕金森氏病	
前列腺增生(中、重度)	
精神分裂症	180元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类风湿性关节炎	
抑郁症(中、重度)	200元
炎症性肠病	
糖尿病	
肝硬化	210元
系统性红斑狼疮	
慢性心力衰竭	
强直性脊柱炎	250元
肺间质纤维化	
血管性痴呆	
恶性肿瘤	600元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肾病综合征	
慢性丙型肝炎	1600元
遗体器官移植	
造血干细胞移植	
	2000~3600元
	1000~3600元

制表 张璐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开始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国家安监总局网站1月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月6日前,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写信、传真和电子邮件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据悉,《实施条例》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起草,对《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将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行之有效的措施总结凝练,提出了贯彻执行好《安全生产法》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执法保障,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同时,对一些目前难以在行政法规层面统一规定的事项,明确由省级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实施条例》(草案稿)共六章: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一章,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明确了安全监管执法保障,加大改革、工业和和信息化、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据悉,《实施条例》(草案稿)这次未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作出规定,主要考虑是将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形成“一法三条例”法规体系,即:《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我省低保工作首次接受第三方社工机构“体检”

本报讯(记者 李娜)引入第三方社工机构,对全省低保工作进行“体检”——我省低保工作有望更透明。昨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省民政厅近日对全省26家社会工作机构的社工工作进行专项培训。随后的10多天,这些社工将对全省低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客观的核查评估。据悉,这是省民政厅首次尝试在全省范围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工机构对低保工作进行“体检”,评估结果将作为今后更好地实现精准兜底保障、助力精准脱贫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据悉,2006年,我省全面开展农村低保工作。10年来,全省农村低保对象从200万人增长至330万人;保障标准从每人每年的637元~1200元提高至2960元,人均月补助水平从18元提高至132元;发放低保金由3.7亿元增长至61.1亿元,增长15.5倍,为我省农村减贫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作用。

为全面了解各地低保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全省低保制度,省民政厅依据低保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情况、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兼顾重点区域,选取了巩义市、鲁山县、台前县等31个县(市)的60多个乡(镇)作为核查任务点,由社工机构进行客观核查。

省职业培训条例意见稿公布 您有啥建议快来说 未按规定支出培训费 最高罚款5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您有话说,可以在1月23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省法制办。

企业应建职工培训制度

《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未经依法审批、登记的职业培训机构,不得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

同时,《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应当建立职工职业培训制度,明确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职工职业培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有培训基地、车间有培训场

地、班组有培训园地的职工职业培训体系。

参加职业培训有补贴

《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镇低保家庭学员给予一定生活补贴。

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重点开展初、中级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企业应依规提取职业培训费

根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经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得低于30%,并参照在校学生人数,对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按照要求,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1.5%至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当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

《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职业院校、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超出核准范围实施职业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或是在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种渠道反馈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意见反馈:登录河南省政府法制网,点击首页“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或者交流互动板块“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图标直接在线发表意见和建议;发送电子邮件至:xzfgc@126.com;通过信函邮寄至:郑州市金水东路22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处,邮编:450018;查找微信公众账号“hnzffz”,添加后直接留言发表意见和建议。

